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融仁”）通知，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72,416,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

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嘉兴融仁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事宜，嘉兴融仁所持有的公司 72,416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。本次冻结包括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兴融仁持有公司 72,418,02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4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72,41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4%；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72,41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4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止目前，嘉兴融仁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 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